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　　案號：1001117-8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行政處分機關：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

緣訴願人因土地鑑界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再鑑界並申請再鑑界乙事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所明定。又同法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…。」。

二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之鄰地即同段下山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因土地買賣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鑑界，而其鑑界結果訴願人認與原有地界差異過大，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鑑界，因測量結果與前次測量之樁位誤差過大而取消鑑界。訴願人又於 100 年 8 月 5 日申請前開土地再鑑界，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9 月 1 日派員鑑界，訴願人認所指派之測量員與前次為同一人，難以取信，且測量結果與前次測量結果部分點位有所偏移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請訴願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繕寫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，亦未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經本府以 100 年 9 月 19 日府綜法字第 1000123749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

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0 年 9 月 20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其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結論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